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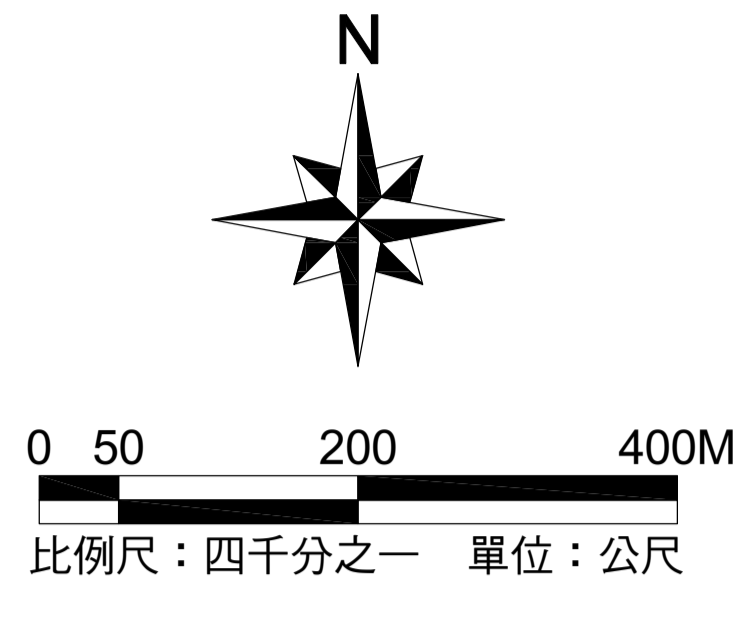


擬定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示意圖



- 圖例**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| 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住宅區(註4) | (鄰里)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住宅區(住一) | 綠地用地 |
| 住宅區(住二) | 園道用地 |
| 商業區 | 廣場用地 |
| 工業區 | 人行廣場用地 |
| 乙種工業區 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
| 農會專用區 | 停車場用地 |
| 天線鐵塔專用區 | 加油站用地 |
| 宗教專用區 | 污水處理廠用地 |
| 軟體產業專用區 | 水溝用地、溝渠用地 |
|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| 河川區 |
| 河川區 | 河道用地(兼供綠化步道使用) |
| 農業區 | 河道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|
| 機關用地 | 電路鐵塔用地 |
| 學校用地(文小、國小) | 道路兼堤防用地 |
| 學校用地(文高、國中) | 人行步道用地 |
| 學校用地(文高、高中職) | 細部計畫道路 |
| 社教用地 | 道路用地 |
| 市場用地 | 附帶條件範圍 |
| 公園用地 | 擴大都市計畫範圍(擬定中) |
|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| 細部計畫範圍 |

註：
 一、本計畫圖上標示(註4)之商業區街面寬度二十五公尺大馬路部份應連續鋪設十公尺，供人行步道使用，其餘部分得依法定空地計算，除應充實一個標準應連續設置公車及臨時停車設施，以減少對道路交通之影響。
 二、本計畫圖上標示(註2)之商業區街面寬度二十五公尺內供供道路(大馬路)，應連續鋪設十公尺供人行步道使用，其餘部分得依法定空地計算。
 三、本計畫圖上標示(註3)將為原址拆除及重新建築已公告，該範圍應依水利法管制，實施整地或成及劃出排水設施範圍，並應設置排水。
 四、本計畫圖上標示(註4)將有供路安置九二一震災後使用。
 五、本計畫圖上標示(註5)時，詳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。